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3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並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部分

(一)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、671、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、316、495、750、1077、1365 號等裁定，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，逕以裁定不受理，已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59 條規範意旨。

(二)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不服，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二、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（下稱

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，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 114 年 12 月 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三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